

证券代码：874379

证券简称：舒友仪器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董事会制定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董事会制订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做出承诺并提出的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制定的当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所涉的中介机构具备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综合考虑了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兼顾对投资者的长远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七、《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十、《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说明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关于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说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舒

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志民、周亚力、施国敏
2024年9月12日